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文件

浙师训〔2019〕4号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 认定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暂予保留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人〔2016〕39号）第三条“培训机构条件审核转移给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”的意见，我中心于 2016 年起，依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1〕103号）精神，开展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工作。2019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的申报时间为 3 月 15

日至4月30日，具体申报表格和认定细则见附件。联系电话：0571-88218092。

附件一：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细则

附件三：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

主题词：教师培训机构 资质 认定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9年3月4日印发